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43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公安局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5718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市公安局警务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GZ 2020-NO-003）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新余市公安局警务站建设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GZ 2020-NO-005）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3.新余经侦支队经济案件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项目(项目编号：XYCX2019-G018-002)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不相关资格认证作为加分条件，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4.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CX2019-CS012-001)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特定行业奖项、不相关资格认定作为加分条件，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和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